111年司執字053348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志賢(李木森之繼承人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樹林區	三福		1394	107.88	18分之1	350000元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樹林區	三福		1395	9.12	18分之1	50000元
	備考							
3	新北市	樹林區	三福		1431	2.24	18分之1	200000元
	備考							
4	新北市	樹林區	三福		1435	33.29	18分之1	150000元
	備考							
5	新北市	樹林區	三福		1437	158.51	18分之1	700000元
	備考	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（土34-1Ⅳ、強注44①前）
股　　別：金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